



從「安全室」到「人二系統」：

威權統治時期無孔不入的保防監控機制揭秘

115年5月13日

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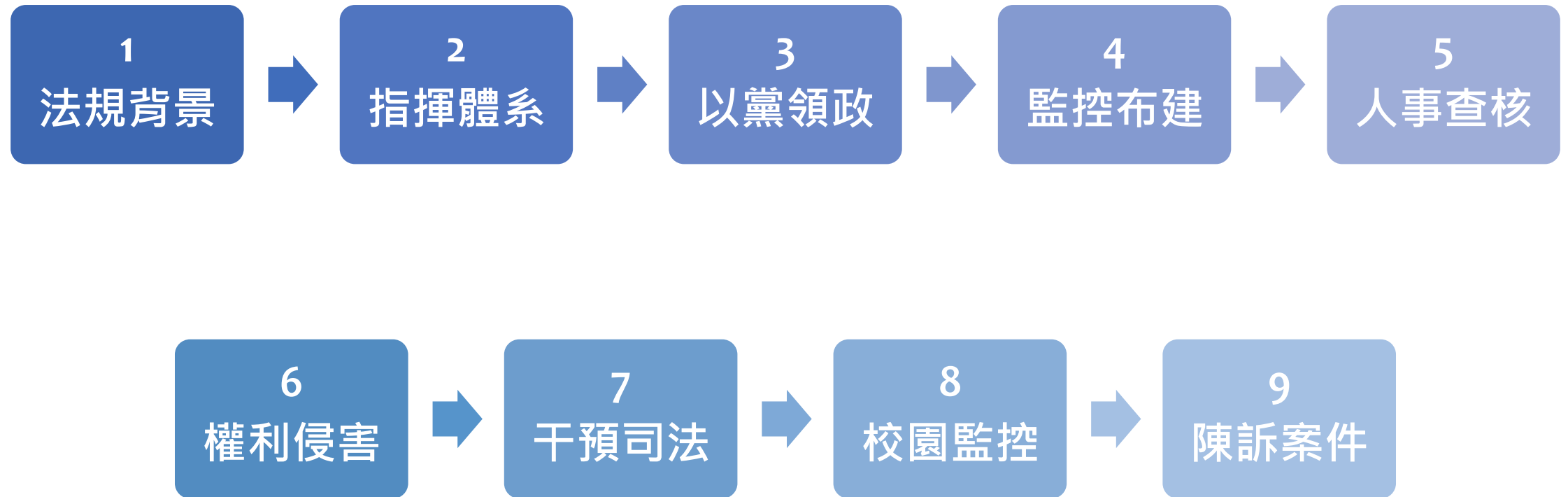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范巽綠

據訴，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潘師曾於75年間向教育部部長反映彰化縣政府「論語教學實驗」不當。嗣遭該府人事室第二辦公室以越級陳情為由予以懲處，致疑未能獲得考績獎金及優良教師獎勵，終因憂鬱而提前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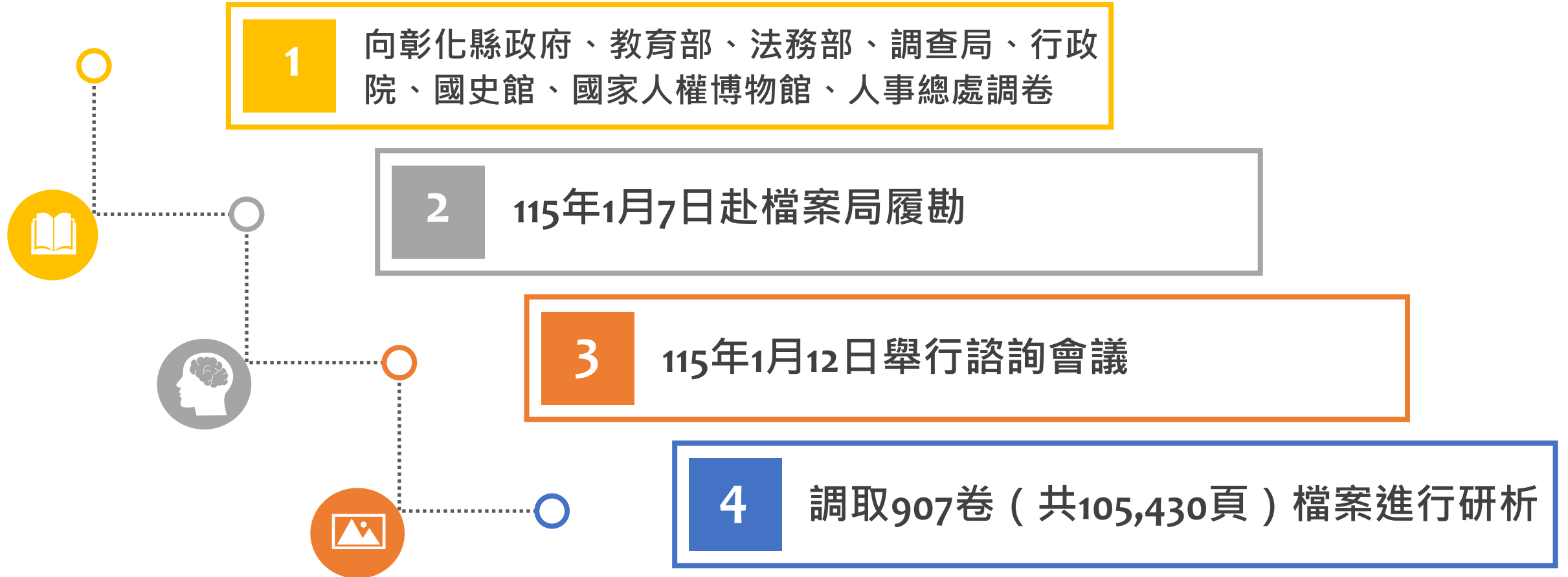
究本案實情始末為何？當時人二室懲處之理由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彰化縣政府針對相關陳情，有無確實釐清真相？本案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得以平反恢復潘師之名譽？威權統治時期「人二系統」之沿革、執掌、運作，及對我國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由

報告大綱



調查作為



調查意見一

40年起，行政院施行「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人事清查辦法」，建立各級機關與事業機構之保防組織與人事清查制度。42年1月，臺灣地區保防工作移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接辦；同年3月成立「中央保防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6組承辦秘書業務，統一監督及指揮。

46年起，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確保對國家及人民之控制，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等行政命令於機關、學校與社會團體設置「安全室」，嗣後整併至人事單位成立「人二室」，時間長達41年，對人民進行思想、隱私與工作權利的查核工作，不僅在形式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保留原則，實質上更侵犯了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安全室」到「人二室」：保防系統沿革

37.5.10
(1947.5.10)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制定公布。

政府播遷來臺後，**軍中保防工作**由**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工系統**負責。

38
(194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啟動各社會體系保防，除在該部及所屬單位進行之外也涵蓋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工礦及社會團體機構**。

39
(1950)

警備總部在工作報告「保防與肅奸業務」中，首見為了加強各單位內部保防，制定「**人事清查辦法**」。

40.10.27
(1951.10.27)

行政院施行「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人事清查辦法」，建立各級機關與事業機構之**保防組織與人事清查制度**。

「安全室」到「人二室」：保防系統沿革

42.1
(1953.1)

總統令將臺灣地區保防工作移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接辦，3月成立「**中央保防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6組承辦秘書業務，統一監督及指揮。

另擬定新的「臺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辦法」，界定人事調查對象以匪（間諜嫌疑分子與其他可疑對象及政治思想不穩或執行公務不忠實者為主，**將行政體系、公營事業、學校、公民合營機構納入保防體系。**

此段時期，保防組織依「**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規定，分成**8大體系**，各保防組織設置保防指導組，受「中央保防會報」之指揮監督：

- 中央政府機關
- 省級政府機關
- 縣（市）鄉鎮里
- 文教機構
- 交通郵電機構
- 生產事業機構
- 軍事組織
- 僑防會報

「安全室」到「人二室」：保防系統沿革

44
(1955)

「中央保防會報」之秘書業務改由調查局負責，保防與人事調查業務隨之調整。

46.2
(1957.2)

行政院頒布「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由調查局直接辦理機關保防工作，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各機關保防機構定名為安全室：

- 正、副主任由調查局專任人員派任或具情治經驗的幹部轉任；基層人員由機關內部人員兼任。
- 包含公開指定的保密員與秘密指派的防諜員，原則上每20-30人布建1人。
- 錄取人員需赴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展抱山莊）接受3-6個月的專業訓練。

《自由中國》47年1月1日（第18卷第1期）刊登讀者投書〈異哉所謂安全室主任〉：「本學期南自高雄北至基隆，所有的中等學校，都添上了『安全室主任』這麼一個職位。……儼然成為國民黨駐校的『派出所』……他們可以調查一切人，他們可以控制一切人。學校的教職員們，皆敢怒而不敢言。」

「安全室」到「人二系統」沿革

52.7
(1963.7)

蔣中正下令將調查局之保防業務移由**國家安全局**接管，直接辦理機關保防工作並針對學校保防工作明確分工，**大專院校**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6組**與各校已設立的**知識青年黨部**負責。

54.7
(1965.7)

保防業務移回**調查局**辦理。

59.4
(1970.4)

行政院頒布「**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保防工作人員的任免遷調納入**人事行政局**統一辦理；惟各機關之**機關保防業務**仍受**調查局**指揮。

61.8.1
(1972.8.1)

時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舉行「**永靖會議**」，認為安全單位**形象不佳**，下令全數裁撤，安全處/室**整併至人事單位**，成立**人二系統**；另於各級學校增設**安全維護秘書**。

69.4
(1980.4)

全國**104所大專院校**即布建**3,005人**，約為全校師生之**千分之8**（僅教育部掌握人數，不包含情治機關或國民黨之布建）。

「安全室」到「人二室」：保防系統沿革

76
(1987)

臺北市府當年共布建了2,535名防諜員，平均每19個員工就布建1人監控同事，蒐集高達十數萬件的忠誠調查與防諜資料。

76.7.15
(1987.7.15)

解嚴。

77.8
(1988.8)

宜蘭縣縣長陳定南宣示凍結人二室並裁撤安全維護秘書，全面銷毀該縣教職員忠誠資料；高雄縣縣長余陳月瑛亦予呼應，加以媒體報導，形成極大輿論壓力。校園安全維護秘書也遭時任教育部部長毛高文要求予以裁撤。惟省教育廳推託塞責，直到10月1日才正式發函撤銷各級學校安維小組、執行秘書。

據77年10月18日中國時報報導：「校園安維秘書撤銷後，為了安撫卸職的全省3千多名學校安維人員，省教育廳傷透腦筋，專門委員陸正瑤更是馬不停蹄地到學校進行協調工作……。」

「安全室」到「人二系統」沿革

77.9 (1988.9)	立委許國泰、余政憲、許榮淑、吳淑珍、黃煌雄、王聰松、邱連輝等7人書面質詢行政院，批評各機關之人二室「箝制思想」與「監督言論」，侵害人權，要求各行政機關舉辦公聽會，讓社會大眾決定人二室的存廢。
78.4 (1988.9)	宜蘭縣縣長陳定南指示刪除人二室經費。
80.5.1 (1991.5.1)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80.8.23 (1991.8.23)	行政院函文廢止人二系統。
81.7.1 (1992.7.1)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

讀者投書

自由中國 第十八卷 第一期 異哉所謂安全室主任 為永久性臨時雇員說一句話 謝瑋如

本學期南白高雄北至基隆，所有的中等學校，都添上了「安全室主任」這個一個職位。他分明是特務、分明是秘密警察，却名之曰「安全室主任」，而且據聞有些學校的「安全室主任」還兼管黨務（國民黨的黨務），雖然成為國民黨駐校的「派出所」。嗚呼！名詞的造作，何其巧也！

這些「安全室主任」的到校，其初並不露面。後來他也有一個辦公室，是全校辦公室中最小的辦公室，只有一間小屋，門外並無招牌，與什麼事務處、教務處、訓導處、人事室、主計室、收發室，門外都有牌子者相比，大異其趣，此其所以為「安全」，及其所以為怪者也。

這些「安全先生」，他們肩太安全了，不任功課，只拿薪水。每天到他那最小的辦公室一坐，就是上班了。

這些「安全先生」，他們的工作情形，約可分為三種：一種是按時點卯，在最小的辦公室中，坐半分鐘就走，回家抱孩子，或做點商場上旁的生意，這是「安全先生」中最老實，最少數的一種。一種是做點事的。他在最小的那個辦公室內，坐上幾點鐘。他在那裏，都作什麼呢？因為是秘密，誰也不知道。一種是最愛作事、最愛生事的人，他對全校教職員，展開調查，今天調查這個，明天訪問那個。連圖書館的書，他都要隨便的胡亂

的來加上一番檢查。

還有些忠於職務的「安全先生」，他們正在製調查表，差不多和國民黨過去的自清表相似，要叫教職員填，有些學校且已填過。一個學校一百上下的教職員，似乎並不可靠，只有「安全先生」二個人可靠。他們可以調查一切人，他們可以控制一切人。學校的教職員們，皆敢怒而不敢言。

「秘密警察」半公開進入了學校，這是自由中國的學校所應有的現象嗎？這還有一點自由民主的氣味嗎？這不是把萬惡好匪的辦法又抄來了嗎？這個半公開的特務政策，實在是多此一舉。十年來的臺灣中等學校本是十分安全的，平空添上了「安全先生」，除掉喪失人心，為安全的學校製造一些同人們感情上的不平與憤恨外，不知還能有些什麼作用？我們每次想起這類事，以及每次看見我們學校那個一小間屋的安全辦公室，我們輒不禁自問：這是自由民主的學校制度嗎？極權國度裏的學校不也是這樣嗎？我們為什麼要學他們的樣？

十年來的臺灣中等學校園內，教職員及學生們，已養成了這樣的意識：他們都由衷的愛護政府，他們都自信他們是最堅決的反共者，他們都自信他們是信任政府，他們自信政府也信任他們。今忽每校設上一個「安全主任」，這不是表示政府對他們不信

任了嗎？這簡直是一種侮辱。十年培養好了的人心，一旦便可由這種制度打碎，因而盡行喪失。我們真想不到這種制度的設計者，是何居心！希望貴誌將此函刊出，讓我們自由中國有

為永久性的臨時雇員說一句話 林合源

編輯先生：

有一件事情我想說出來給有關當局研究，請將你們寶貴的篇幅給我一角之地予以刊登，感德匪淺。

地方機關為了鼓勵員工的工作精神，也可以說公開的津貼，所以有了年終獎金這個辦法。這在專以薪水度日的窮公務員來說，在此年關迫切的時候，這筆不算很多的錢確實是一個需要的數目。這裏所要說的是一些工作不少做、工資不能算薪水、少而又拿不到年終獎金的一些人——就是所謂「永久性的臨時雇員」。請先讓我解釋一下，這「永久性的臨時雇員」實在應該說是「雇工」。

各機關因為編制有限，但實際工作又不是這些編制內的人員可以做得完的，因此就化一點錢（沒有一切其他實物等，每月淨三百元，據說這是省府的規定）請了一些人來做。這些人是長期雇用，有的已經幹了四五年，甚至更長的時間。他（她）們的工作並不比任何在編人員少做，為了怕「解雇」，祇有更認真更賣力，因為他（她）們祇要得罪了什麼「長」字號的人物，隨時就有被請回家的危險，簡直就是招之即來拂之即去，當然有背

第一流心智的偉大政治家看一看，這種半公開秘密警察「走入學校，他們所起的作用，到底底是得是失？讀者省立中學一教員 謝瑋如上 四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八

林合源

景關係的人不在此限。他（她）們沒有考額，不算年資，所以也就沒有升級或加薪的希望。可憐他（她）們為了保住「飯」碗整年整月的低著頭不停的在幹，這種人每縣市最少有四百人左右，也就是說全省有五六十以上，這不能說不是行政及人事制度上一值得考慮的問題。

剛才說過，他（她）們沒有考額，不算年資，還不止此，每到過年他們眼看著大家捧著年終獎金回家團年時，他們却沒有年終獎金。編輯先生，你想他們心裏是一種什麼滋味。因為目前是人浮於事，求個這麼個位置已經很不容易了，所以不敢多說任何一句怨言，一年一度的把涎水往肚子嚥。

政府不是極力在提倡好人出頭嗎？這些人到並不想出頭，祇要不成天餓着飯碗就心滿意足了。再說，這年終獎金他（她）似乎也應該有一份罷！因此我們請新上任的周主席及人事當局把這問題研究一下，當你們在高聲朗誦什麼成果數字時，這裏面就含有他（她）們一份血汗的啊！讀者 林合源敬上 四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自由中國》47年1月1日第18卷第1期

刊登讀者投書〈異哉所謂安全室主任〉

人二系統之 形式及實質 違 法 性

組織欠缺 正 當 性

- 建立於動員戡亂與戒嚴制度下的**非常權力**。組織缺乏法定地位且不受議會監督，被廣泛認為是「**黑機關**」，合法性長期受抨擊。

違反法律 保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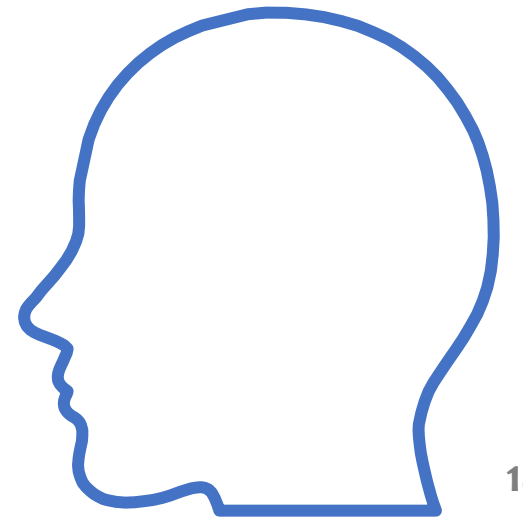
- 人事升貶、獎懲、出國皆須經安全室**簽註意見**，權力凌駕司法。
- 以行政命令對**公務員**進行調查考核，並管制其**任用或升遷**，侵害身分保障與工作權。

違 憲 及 侵害人權

- 按92年10月公布之釋字567，國家縱在**非常時期**，對人民權利限制仍**不能逾憲法保障**。
- 對**思想、隱私與工作權**之全面監控與查核，已違反憲法第8、23條規定。

調查意見二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政府忠誠而對相關人員進行「人事查核」，藉由此一作業，確保公務人員在思想、言行方面能符合政府的意識型態，並從中發掘影響「國家安全」的潛藏因素，並設法加以排除。各級行政機關與學校所設置的保防組織，即是情治單位在各行政機關內部所做的保防工作（即機關保防），名義上雖依附於各行政機關的人事部門，但實際上卻服從調查局指揮，有著一套獨立的「一條鞭」運作與指揮體系，此種「機關內的監控」導致行政體系內部指揮的扞格與信任瓦解，破壞了行政一體與層級指揮的制度。



「安全室」到「人二系統」的「一條鞭」體系

46年2月

動員戡亂時期保
密防諜實施辦法

各機關保防工作機構定名為「安全室」，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保防工作，並受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之指揮。

46年2月

機關保防工作
實施細則

各機關應設一級保防機構，其員額編制商得調查局或授權單位同意後，報請上級核定。

59年4月

機關保防機構
暨保防工作人員
管理要點

人事行政局將保防工作人員之甄選、遴用、訓練，全權委託調查局辦理。



「安全室」到「人二系統」的「一條鞭」體系



安全處、室正副主管之任免須調查局同意；職員之派用解免亦須送調查局備查。



保防工作人員直接向調查局匯報，不受機關首長指揮，甚至監控機關首長。

人事查核單位雖然編制在各機關內，實際上卻隸屬調查局，有獨立的運作與指揮體系。

調查意見三

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成為國家運作的核心，**人二系統**則成為**國民黨控制機關的工具**，**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益**。



以黨領政的保防體系

42年：中央保防會報

為建立全面保防體系，以黨的領導為中心，設置中央保防會報，為全國保防業務最高指導決策機構；秘書業務由該會第6組辦理（44年起改由調查局負責）。

52年：黨團負責議會保防

52年起，將前臺灣省及各縣市議會之保防工作交由國民黨黨團負責，保防對象包含民選議員。至少到68年間，議會保防工作仍由國民黨社工會協調議會黨團辦理。

保防體系組織 建立情形統計 (43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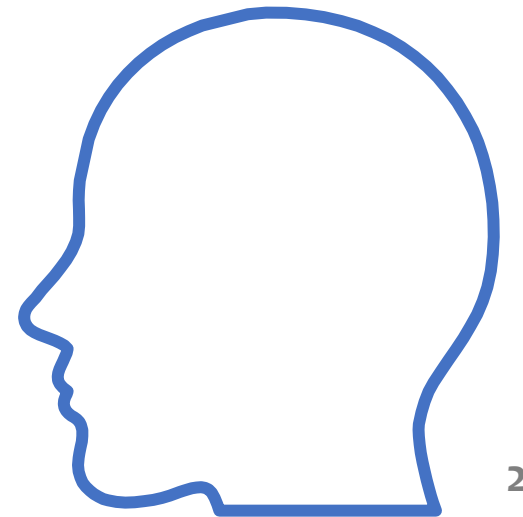
保防體系	保防指導小組	直屬 保防組	保防組	保防工作人員
中央政府機關	31組	19組	281組	1,567人
交通事業機構	11組	5組	530組	2,665人
生產事業	25組	--	675組	2,885人
省級政府機關	7組	7組	174組	1,489人
縣(市)鄉鎮村里鄰	22組	--	673組	3,390人
文教機構及社團	32組	6組	2,028組	9,783人
山地	山地指揮所 12單位	--	35組	465人
總計	--	--	4,396組	22,244人

資料來源：44年2月
3日中央保防會報第
11次會議紀錄

調查意見四

人二系統除了配置專職的安全人員外，還會在機關內部建立由**保密員**與**防諜員**共同構成的安全監控網。此兩種保防工作人員之**遴選方式**於實際運作上產生了**諸多流弊**。

本調查發現相關政治檔案數量龐雜，管理與保存缺乏系統性，**檔案局**允應強化**人二系統政治檔案**之**蒐整、分類、編排及檢索**，以利還原歷史真相。



保防工作人員組成

(46年2月：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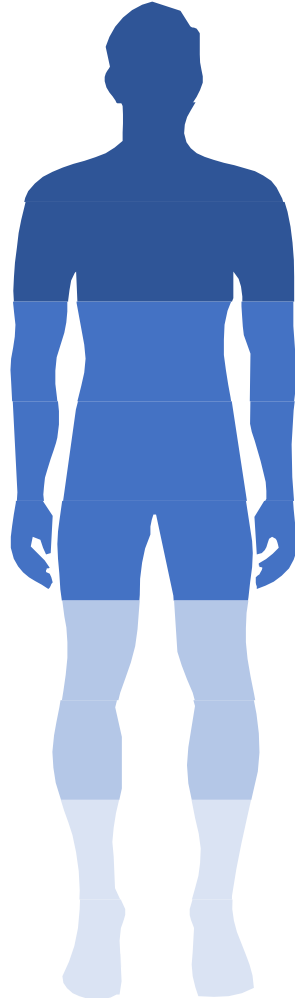
機關「安全網」

- 保密員

各機關公開指定人員擔任。

- 防諜員

以秘密方式指派，名冊送調查局備查時皆**使用化名**。



調查局介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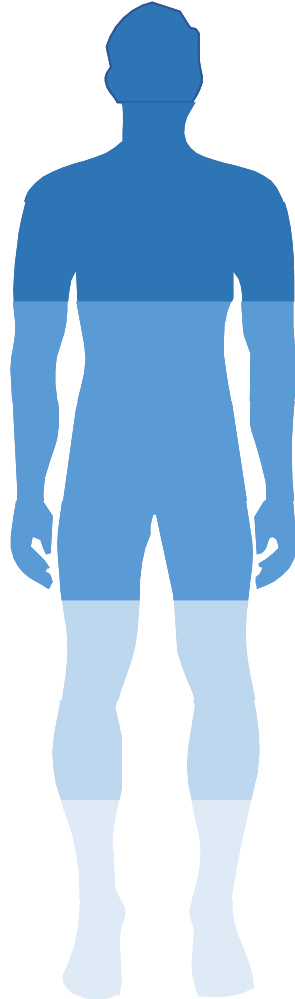
- 保防機構**正副主管**。
- 各機關無適當人選，或調查局因工作需要。
- 介派人員以**調查局**內外勤單位**現職專任人員**為限。

保防工作人員組成

(54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介派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遴選管理準則)

安全室主任

- 從事國家安全工作**10年以上**，經驗豐富，業務熟練，成績優異者。
- **55歲以下**，體力強壯，**富有高度政治警覺及戰鬥精神**者。
- 具有被介派機關專業常識者。



安全室副主任

- 擔任國家安全工作**5年以上**，並曾實際從事情報、保防或偵防業務著有成績者。
- **50歲以下**，具有**深刻政治認識及戰鬥意志堅強**者。

保防工作人員選訓與職掌

條件資格

- 政治忠誠。
- 對反共抗俄有積極表現且具對匪鬥爭經驗。
- 服務及品德優良、無刑事紀錄。

專業訓練

- 錄取人員須赴展抱山莊培訓3至6個月。
- 內容包含：保防工作之推行調查、資料蒐集查報、組織管理、保防教育推行等。

監控手段

- 直接查察：言行觀察。
- 側面監控：布建義工、郵電檢查、訪談輔導，及委請警察下班協管等方式。

- 將一般員工轉化為保防工作人員的制度，產生諸多流弊：

1. 紀律不良

自我膨脹、道德操守低落，或被質疑為特務身分，致受機關同仁非議。



2. 缺乏專業

依60年統計，保防人員平均年齡偏高（44歲）、學歷偏低（中學畢業占52%），部分工作不甚積極或不願開罪同僚。



3. 布建有名無實

上級要求布建密度之壓力、缺乏經費與誘因，及基層人員勤務繁重、疏於聯繫，致布建淪為「掛名」。



4. 違反行政中立

公務機關淪為特定政黨的選情蒐集站，成為維護政權之工具。



5. 破壞人際信任

所提報告小則影響陞遷考核；大則招致牢獄之災，故常遭誤會及指責，亦損害組織士氣。



資料來源：

- 前促轉會
- 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五)
- 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
- 顧慕晴、鑑傳慶，〈民主化過程中官僚體系轉變的探討(1972-1992) - 以我國政風機構為例〉

本院就檔案局提供「人二系統」 相關政治檔案分類統計

包含：機關保防業務聯繫、人事派免異動、保防機構編制調整等。

類型	犯罪行為	交往通訊	言論文字	集會結社	法規命令	政治偵防	查核資料	組織業務
卷數	18	64	75	3	95	32	26	366

合計679卷，本院分類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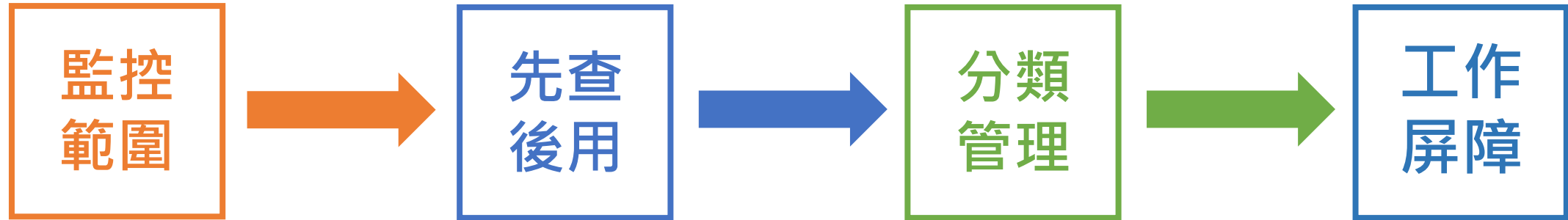
- 由於相關政治檔案數量龐雜，管理與保存缺乏系統性，內容脈絡呈現零散片段之情形，對保防體系及個案事實之完整重建有所掣肘。檔案局允應就資料蒐整、分類、編排及檢索機制通盤檢討，以利歷史真相之釐清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調查意見五

人二系統的核心業務是對「人」的監控，故常以先查後用或政治忠誠為由，對公務員進用、升遷、調職或海外歸國學人之推介、聘任進行嚴格限制與審查，直接侵害公教人員應有之權利。



人事查核機制



從早期清查省屬機關並實施聯保連坐，逐步擴張至全國。監控對象包含公務員，教職員、學生、社團成員及民間企業員工。

凡涉重要職務，若經人二室簽註有安全顧慮或不良紀錄，將密呈首長核參，實質阻斷職涯發展。

清查結果分為5等級：

- 忠實分子
- 本分分子
- 消極分子
- 動搖分子
- 匪嫌分子

動搖分子指「革命信仰喪失」。此種抽象鑑定成為人員任免遷調之參考。

針對政治犯及其家屬，規定「新進職員不得任用特殊分子」，致此類對象常面臨升遷受阻或無法分發之處境。

65-71年

海鵬
專案

於海外學人聘用前
辦理安全查核，作
為能否聘任、入境
之依據。

64-71年

光華
專案

定期清查各機關已
聘用之歸國學人，
並由各情治機關確
認當事人是否涉嫌。

71-76年

海光
專案

合併為一中央會報，
每週召開1次，由調查
局副局長主持，協力
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執
行安全工作。

76-84年

維民
專案

基於保密需求更名；
以中共滲透、暴力臺
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
主要查核對象。

海光、維民專案處理流程

	求職方式	
	青輔會推介	機關團體自行聘任
收案	青輔會人二室函請情治機關查核	各機關團體人二室 → 彙送所屬保防體系主管機關 → 函請情治機關查核
查核	各情治機關查詢當事人資料後，送還原收案單位	
提案	原收案單位彙整資料，作成初步研判，並提請海光 / 維民會報討論（與會機關包括：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備總部、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工會）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推介或聘用 2. 暫緩處理 3. 協調不予推介、聘用 4.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監控	無論當事人是否應聘，都會列入海光 / 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維民專案存續的8年多期間，總計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涉嫌情節重大」而透過「人二系統」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

76年度部屬98所大專院校布建名冊統計表(摘錄)

編號	學校	一般	重點	支津	總人數	編號	學校	一般	重點	支津	總人數
1	臺灣大學	154	72	30	--	11	工技學院	14	5	1	20
2	師範大學	46	25	--	71	12	彰化教育學院	75	17	3	95
3	中興大學	30	6	--	36	13	海洋學院	70	7	1	78
4	中興法商	55	--	--	55	14	高雄師範學院	38	4	--	--
5	中央大學	30	15	2	47	15	陽明醫學院	40	6	1	--
6	中山大學	22	5	--	27	16	僑大先修班	10	4	--	--
7	成功大學	65	27	4	96	17	藝術學院	15	4	3	--
8	交通大學	5	9	--	14	18	臺北工專	58	6	1	--
9	政治大學	77	9	2	88	19	臺北護專	14	--	--	--
10	清華大學	32	23	1	56	20	臺北商專	35	6	1	--

資料來源：促轉會

本院曾就調查局以維民專案進行偵防調查，影響人民聲譽及求職等情立案調查，並於112年8月提出調查報告，糾正行政院在案：

- 監控資料多為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並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實為威權統治時期為控管政治言論之作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



調查意見六

人二系統設置防諜員的制度，將威權國家的監視，隱藏於日常辦公與生活之中，不僅侵犯人民的隱私，箝制言論與思想自由，更嚴重破壞了公民社會賴以運作的互信基礎。



「防諜員」組織與職掌（46年2月起布建）

高密度布建



「防諜員」隱身於公務員中，使用化名與登記卡管理。

76年臺北市政府平均每19人即布建1名防諜員。

全方位調查



蒐集員工思想、道德、經濟狀況、個人秘密、慾望等資料。

高度著重選舉議題，將「抨擊執政黨」視為對國家不忠。

通報與紀錄



「不妥言論」層報至調查局；由所屬機關首長進行「思想導正」。

當事人完全無法查閱、更正這些伴隨其一生的負面紀錄。

72年 桃園縣平鎮國中鄭師

- 在課堂評論反共義士領取黃金賞金是浪費稅捐。
- 遭校內人二系統層報至調查局；調查局要求其夫任職之台電股份有限公司人二系統徹查其思想言行。

宜蘭中山國小某教師

- 因姑丈曾經在林義雄競選總部工作，縱有國民黨黨籍，仍因林義雄「親戚遭受變故」而被懷疑能否保持立場。

造就臺灣社會世代相傳
隔牆有耳、人人心中有
個小警總的恐懼記憶。



舉報者多為親友或家人，
使人民對人際關係產生
極大防備與戒心。

調查意見七

人二系統於**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之中，負責監控法官、檢察官及法院職員。透過對承辦敏感案件法官的**政治忠誠度查核**，以及**日常言行的嚴密監控與施壓**，從人事與思想層面**實質干預審判的獨立性**。



對司法體系之監控

法官「忠誠度」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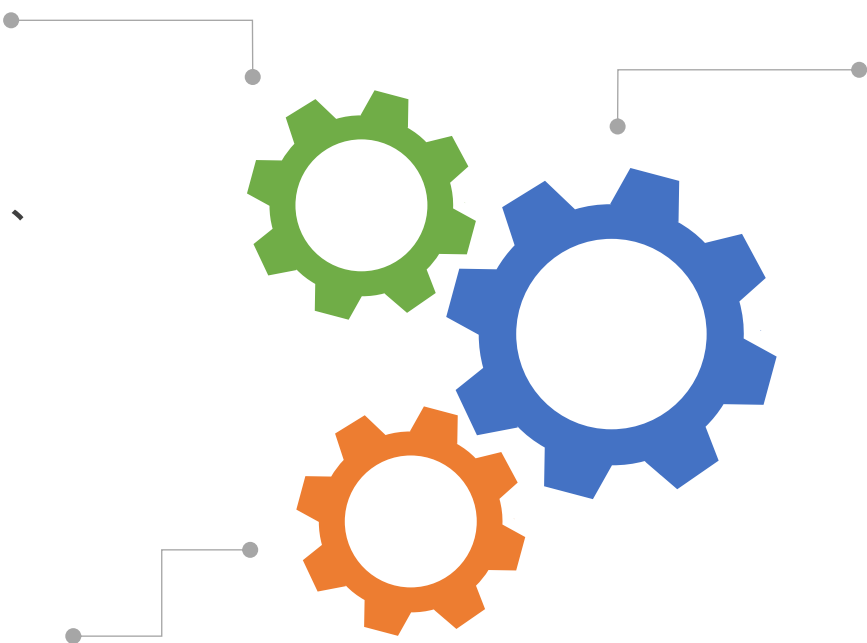
考察思想是否純正、對最高領袖信仰是否堅定。75年吳淑珍、陳文輝案，調查局直接要求司法院人二處提供承辦法官與書記官的風評資料。

言論與思想監控

73年間，宜蘭地院法官演講主張「國家、政府、政黨為不同觀念」，即遭指稱言論不妥並啟動約談與內部調查；調查局要求繼續秘密瞭解其平日言行與動機，並「設法俟機加以疏導」。

防制與「黨外」接觸

76年，臺北地院法官揚言加入民進黨，調查局即函請司法院預採因應防制措施。司法院人二處呈報該法官與民進黨人員的交往網，並表態將盡力蒐集司法官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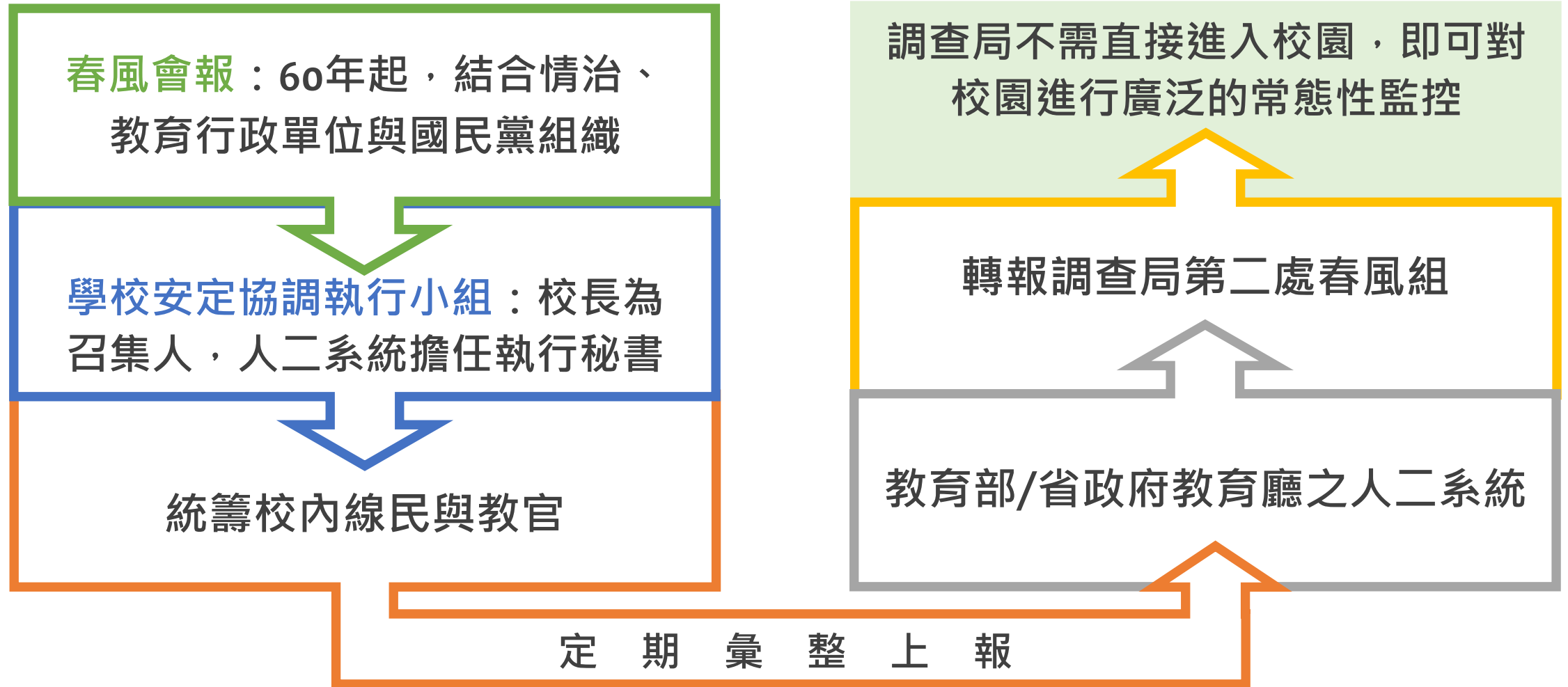


調查意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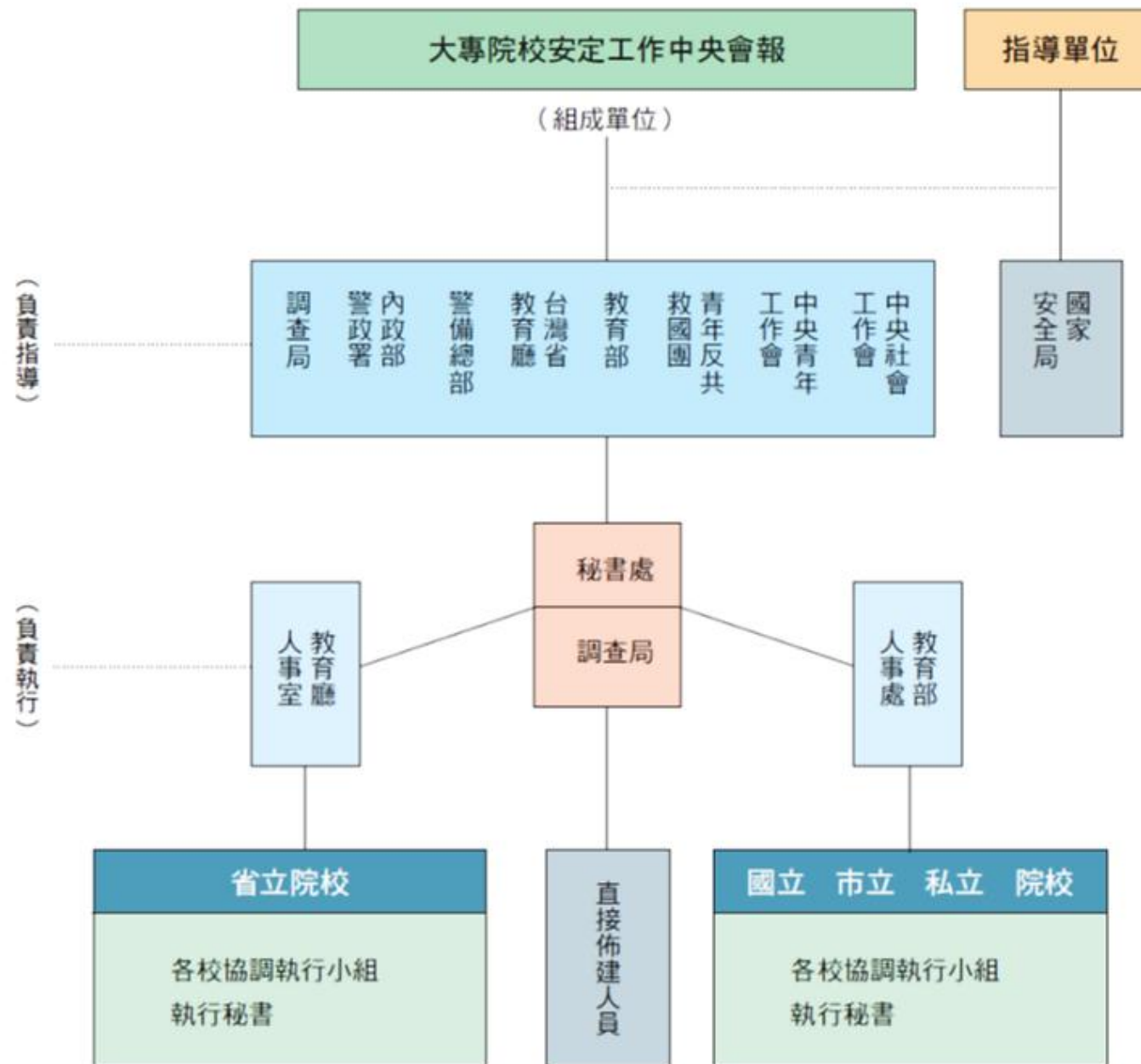
情治單位與教育行政體系的人二系統緊密結合，透過建立綿密的線民網絡針對大學師生進行政治布建與情報蒐集，進行校園監控與思想控制，妨礙大學學術自由與校園自治之發展，阻礙民主思想的正常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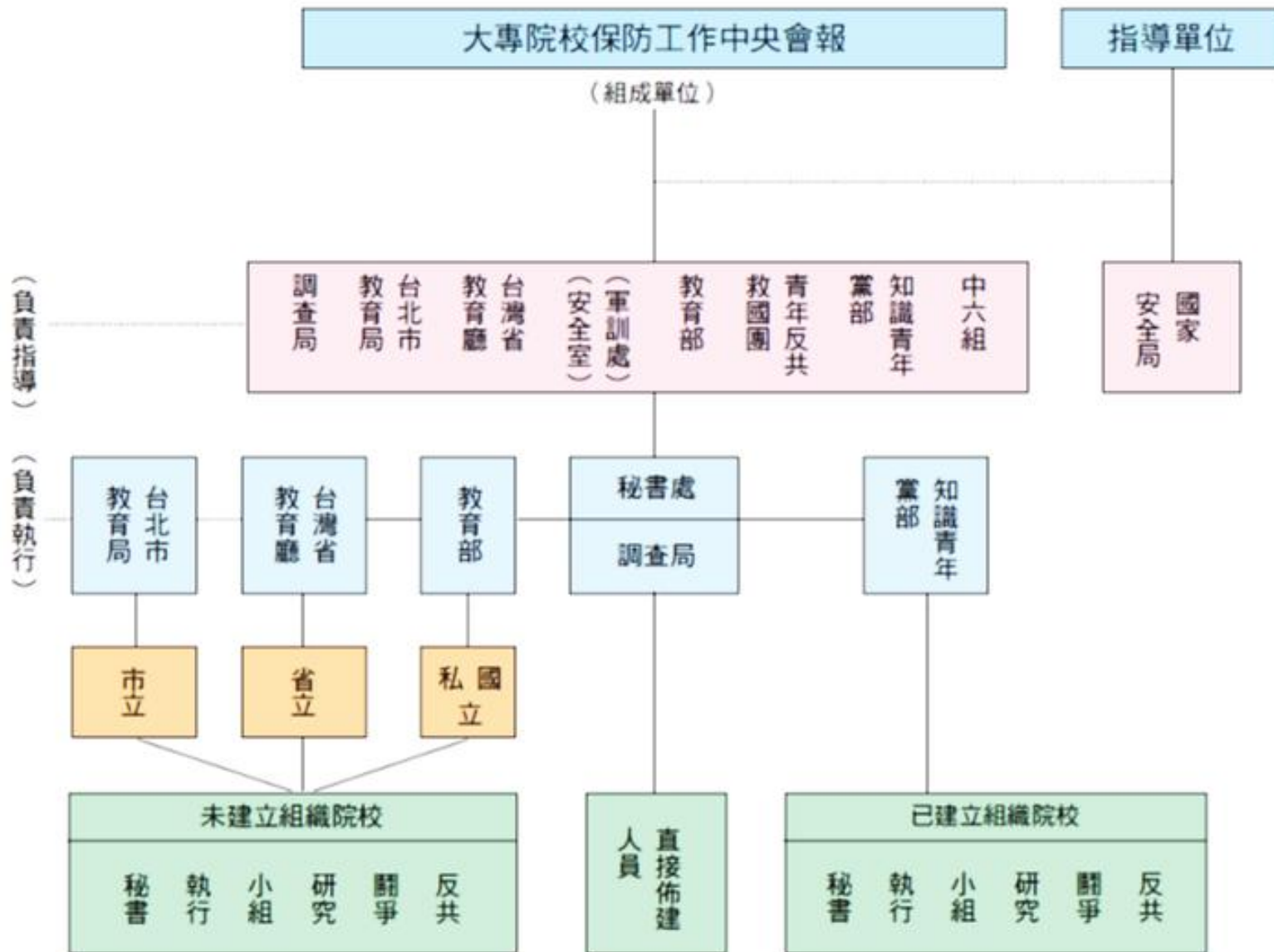
校園監控網之建立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6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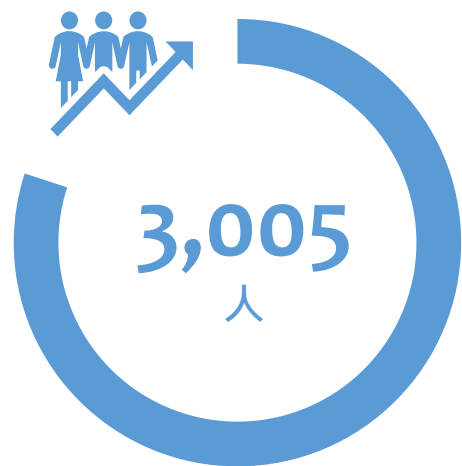


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61年9月進行組織調整)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

高密度線民布建



69 年全國大專
院校布建人數



布建人數占全
校師生比例



73年接受春風會
報指揮的校園工
作同志人數

- 複式布建：對重點學校、社團進行多人以上布建，以高密度防護網掌握師生動態。
- 線民以灰色身分隱蔽潛伏，打入異議性社團或讀書會核心，蒐集公開演講內容及私下政治評論、聚會網絡、私人情感隱私。

校園監控措施

滲透訓導處、課外組(掌控社團)、收發室(攔截信件)、警衛與工友(監視進出)。

遴選優秀青年擔任教職員；吸收、訓練學生線民並給予工作津貼及獎金。

1. 掌握校園關鍵職位

2. 安插情治人員、訓練線民

3. 蒐集「偏激教師」資料

4. 干預、打壓學生運動

72年東吳政治學系副教授黃爾璇案，即是遭春風會報定調為煽惑學生，並施壓校方將其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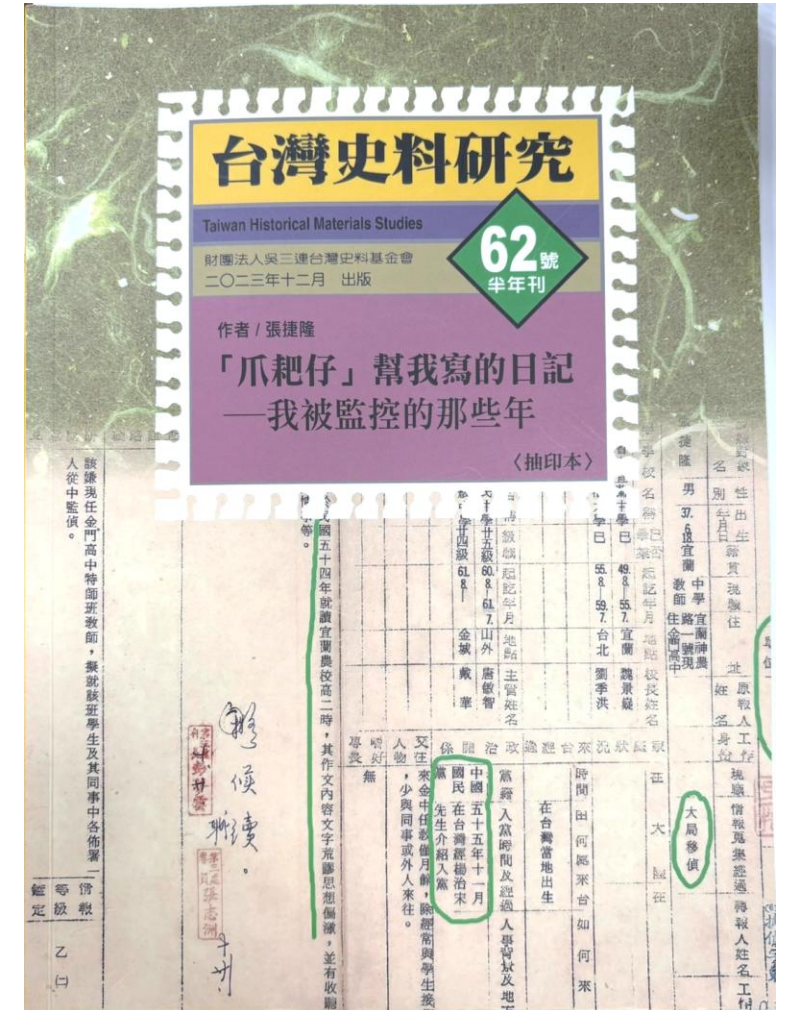
調查局設立「安苑專案」，監控偏激學生、異議性社團與黨外人士的聯繫交流。





宜蘭暨羅東社區大學創校校長張捷隆案

- 自高中二年級起，因一篇作文批判教育、反共宣傳，被校方長官們約談、做筆錄。從此開始被監控超過50年。
- 61年志願到金門高中教書，擔任「特別師範科」導師，負責培育金門地區的小學老師。因為「特別師範科」招收的學生都是已經從高中畢業有志於擔任金門的小學老師者，其教學及帶領方式因為太自由、太開放，惹怒了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以「影響學生心理傾向」為由將其解聘，毫無程序正義與申訴管道。



調查意見九

潘師任教田尾國小，於75年間向教育部反映彰化縣全縣小學進行論語教學實驗之弊端，促成相關措施之檢討與終止，惟彰化縣政府人二室卻以「越級陳報，不循行政體系」為由予以申誡1次處分，凸顯威嚴統治時期對言論思想之嚴密控管與行政裁量之恣意。



潘師案大事記



日期	事件
71年	• 彰化縣政府通令全縣小學實施「論語教學實驗」。
75.2.26	• 田尾國小潘師致函教育部部長李煥，陳述該實驗之弊端。
75.3	• 教育部回函並要求省教育廳調查該實驗。
75.9.16	• 彰化縣政府以潘師「越級陳述不循行政體系」為由，核定申誡1次（彰府人二字第18575號令）。
75.9.30	• 潘師續向教育部長陳情。
75.10.29	•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方炎明函復：對潘師建言表示「佩服」，惟其受處分「誠始料所未及、願致慰忱」等語。
76.7.17	• 彰化縣國小校長會議決議取消「論語教學實驗」。

陳情人訴求

調查結果

平反名譽

彰化縣政府於114年4月30日（潘師告別式前1日）頒發褒揚狀予其家屬，表彰其仗義執言。

賠償當年度考績獎金

依田尾國小7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潘師領有1個月薪額之1次獎金。

賠償退休金

潘師於81年申請自願退休並支領1次退休金，未因受申誡處分影響退休申請資格及退休金之計算。

追認30年優良教師獎勵

潘師自47年起任教，至77年屆滿30年資。惟當年獲獎名單已逾保存期限銷毀，無實體檔案可稽（仍在追蹤資料中）。

彰化縣政府與教育部立場矛盾，凸顯威權統治時期為抑制體制內異音，**行政裁量恣意**，形成**寒蟬效應**之警示效果，以維不容冒犯之威權統治秩序。

申誠處分雖非促轉條例所稱「行政不法」，惟非捨棄**真相調查與歷史還原之理由**。

頒發褒揚狀性質上已近似平復「**重大人權侵害**」以外之行政不法。

潘師是否因申誠處分而未能獲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經本院歷次函詢，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均復以**無當時檔案可稽**。

報復

司法審判

行政洗滌

真相調查

補償還原

特赦除罪

失憶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研議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

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參處

3

調查意見九，函復陳訴人

4

調查意見，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5

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